羅祥國 2005-02-22

經濟觀點

機場可待○九年才上市

經過「領匯事件」後,相信政府一定會對機場上市的安排加倍小心,而市民 亦倍加關注和不可避免抱有懷疑的態度。

政府在「大市場、小政府」理念下,加上多年財赤的壓力,機場私有化似乎是特首董建華第二任期內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。機場作爲香港非常重要的策略性基建,政府應引進一個怎樣的有效監管機制,筆者近期已在本報發表了一些觀點;但是,仍有很多關鍵性問題,必須關注和處理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條:「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,包括機場管理」,政府是需要負責管理機場的日常業務。上市後,雖然政府仍是機場的控股大股東,但很可能已經不會再管理其日常業務(在目前機管局架構下可能已經沒有直接管理),此舉是否違背了《基本法》中的有關精神和要求,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,最終可能要由人大解釋怎樣才算「負責日常業務」。

與此相關的,是機場的股權結構和董事局的組成及委任。政府去年底發出的 諮詢文件中清楚指出,在可見的將來政府仍維持其大股東的身份,建議非香港居 民不可佔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的股份,並指出在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,及一些外國 機場都有同樣條文—在澳洲,有關百分之四十九的限制是應用於非澳洲籍人士, 並非澳洲居民。

股東身份限制應收緊

機場是香港唯一提供對外航空連繫的基建,並具國防價值,這與有多個本地服務供應商的電訊業和廣播業,本質上有重大分別;因此,對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,除非政府承諾永遠維持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,否則就有收緊的必要;百分之四十九股權的限制,也應考慮以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籍公民爲基礎。

機場的控股權、決策權和管治權同樣重要,後兩者正落在董事局身上。既然政府仍是機場的控股大股東,應該有全權委任所有董事的權力,但在政府諮詢文件中,提出政府除了據股權可委任相關的董事外,要求授權可再委任少量的額外董事,以照顧政府及公眾利益。這樣安排的原因,是不大清楚的。

地鐵在二〇〇〇年上市時,十人的董事局是由先前政府委任的地鐵管理局過渡組成,一人是主席及總裁、六人屬獨立非執行董事、三人爲非執行董事的政府高官;此後,董事局新成員的委任,則由三位董事局成員組成的「提名委員會」所提名,由董事局通過。即是說,地鐵上市後,雖然政府仍擁有控制性股權,但

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,政府就再沒有控制權,董事局差不多會成爲獨立王國。請注意,根據地鐵二〇〇三年年報,地鐵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,有三位是豐銀行的董事局成員,其中一位更是地鐵的非執行主席。

機場上市後,其董事局結構及新任命機制,很可能與地鐵的安排一樣,政府 及公眾利益是否有足夠保障,這是必須三思的。

另一方面,政府建議上市後,機場董事局的主席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(即是不排除可以擁有外國國籍)以保障港人利益,筆者認為並不足夠。赤 角機場是南中國最大最先進的機場,具有保衛祖國的國防價值;如果由一位擁有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為主席,我相信全世界的國際機場都未有先例。機場上市後,由於政府很可能放棄直接委任大部分董事的權力,主席的中國國民身份就更顯重要。

争取「好價」毋須急套現

在諮詢文件中,政府指出機場在最佳盈利的二〇〇二年財政年度,資本回報率仍低於百分之二,這是遠低於從商業考慮可接受的水平(領匯的收益率約爲七厘)。在上市時,對機場價值的評估會相對偏低,使人有「賤賣」資產的批評。

筆者是支持機場上市的,但如何作有效監管?如何改善效率和安全水準?如何賣得好價等等,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。要賣得好價的道理很簡單,就是要拿出業績來,投資者(尤其是國際投資者)要看實際的數字,他們不太相信樂觀的估計。

在未來數年,自由行將繼續深化和擴展,香港入境旅客增至三千萬,是這數年間的事。今年落成的迪士尼樂園,加上更全面的推廣,其吸引力會不斷加強,尤其是對內地和亞洲的旅客。中國在二〇〇八年舉辦奧運,也可能有少部分項目在香港舉行,香港會成爲全球旅遊熱點之一。再加上中國全面履行入世條款後,對香港空運發展更爲有利。

香港自去年已恢復經濟的上升軌道,雖然政府經常性收入仍然不足,整體的 赤字卻可能很快就會消失。政府因此有延遲機場上市集資,以爭取機場「更好價」 的空間。政府的工作是要把機場做得更好,不是急於上市套現。

再者,機場上市涉及制訂新的機場條例,以及修訂多條相關法例;以現在立 法會處理法例較爲緩慢的情況,以及機場私有化很可能會在二〇〇六至二〇〇八 年成爲敏感政治議題的考慮,計劃到二〇〇九年才安排上市,是實際而可行的方 案。

文章編號: 200502223910092

本文章版權屬於 信報財經新聞 所有,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,如需轉發,必須獲該報同意。版權所有,翻印必究。